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茲提述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供股**」）（統稱「**供股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轉換價

調整機制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按其面值發行予認購人，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悉數轉換時的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轉換為322,580,645股轉換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新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公告日期**」）的市價（定義見下文）8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不論有關提呈或授予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轉換價應通過將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提呈或授出日期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相關市價，下列兩項金額之和可購買的股份數量：

- (a) 就提呈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及
- (b) 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含的所有新股份之應付總金額；及

I = 已發行或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相關調整應自相關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此外，根據條款及條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而該連續五(5)個交易日中每個交易日均有收市價，並於緊接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調整事項

誠如供股公告所披露，於最後接納時限，共340,531,862股供股股份獲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7.09%。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256,000,7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所有該等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按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合共596,532,58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

供股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較緊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68港元折讓約50.29%。因此，認購價低於公告日期市價的80%，上述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調整機制已被觸發。應用該機制，G為1,193,065,160股股份，即緊接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H為296,522,042股股份；及I為596,532,580股股份，而據此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129港元（「**經調整轉換價**」），並追溯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即緊隨記錄日期後之日）起生效。除經調整轉換價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變動。

調整之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緊隨經調整轉換價生效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維持不變，本公司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增加65,016,254股轉換股份（「**額外轉換股份**」）至387,596,899股轉換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89,597,740股股份約21.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包括額外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177,194,639股股份約17.80%（假設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作為轉換股份。

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可能因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之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修訂版)「協定程序之委聘」就經調整轉換價執行若干程序。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出具報告，當中述明經調整轉換價之計算已按照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進行，且該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經查證為正確。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芷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